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董事会秘书变更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14 人，实际到会 13 人。董事长蒋洁敏先生因故不能到会，已书面委托副董事长周吉平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周吉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短期投资额度审批授权的议案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度对外担保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指公司下属的全资及控股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的融资或其他相关业务在任一时点账面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 亿元（含等额外币）的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但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除外。董事会在批准前述对外担保额度的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董事会批准及授权范围内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一年。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西部管道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就此议案，公司董事长蒋洁敏先生、副董事长周吉平先生、董事王宜林先生、曾玉康先生、王福成先生、李新华先生、廖永远先生、王国樑先生因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6名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此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另行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由于年龄原因，李怀奇先生已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且该等辞任于2009年6月18日起生效。李怀奇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就其辞任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董事会对李怀奇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董事长蒋洁敏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委任李华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并自2009年6月18日起正式就任。李华林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项议案表示同意。

议案表决情况：除上述第三项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外，其余议案同意票数均为14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 附件：

李华林，男，46岁（1962年10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中国石油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李先生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25年的工作经验。1983年7月西南石油学院地球物理勘探专业大学毕业，2002年12月取得石油大学（北京）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李先生1997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中油国际（加拿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9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中油国际（哈萨克斯坦）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年12月起兼任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月起任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主席，2007年11月起任现职。